

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变更通知书

中南通航经营〔2016〕第06号

桂林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：

依据《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》（民航总局令第176号），经对你单位报送我局的文件、资料进行审核，现同意你单位的变更申请并予以换发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。

一、变更事项如下：

变更经营范围。

二、变更后，你单位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所载内容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桂林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；

企业地址：桂林市秀峰区三多路32号；

基地机场：桂林两江国际机场；

企业类别：有限责任公司；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壹亿壹仟捌佰肆拾万贰仟肆佰叁拾圆整；

法定代表人：韩录海；

经营项目：直升机机外载荷飞行、医疗救护、航空探矿、空中游览、私用飞行驾驶执照培训、航空器代管业务；空中广告、空中巡查、空中拍照；

许可证编号：民航通企字293号；

有效期限：自2015年7月7日至2018年7月6日。

你单位应按照国家、民航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办理相关手续。

你单位应按有关民航规章的规定完成运行合格审定，规范运作，确保飞行安全和空防安全；按照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。

你单位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，应在20日内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送我局备案。



办理部门：通用航空处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云霄路163号 邮编：510405

联系电话：020-86123639

传真：020-86113113

电子信箱：gazn@caac.gov.cn

注：此通知书一式4份，已抄送有关单位。